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宋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宋先生提供本金額為570,000美元（相當於4,428,9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宋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宋先生提供本金額為570,000美元（相當於4,428,9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5年3月11日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宋先生
本金	: 570,000美元 (相當於4,428,900港元)
提取日期	: 指宋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發放貸款的提取通知書中指定的日期或本公司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 惟須受貸款協議條款的規限
利率	: 年利率8%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	: 宋先生 (作為押記人) 已承諾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以本公司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 就SSE 15% 股權簽立股份押記, 作為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的擔保, 其將一直有效, 直至貸款悉數清償為止
還款	: 宋先生將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應計利息及貸款本金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資金。

有關宋先生及SSE之資料

宋先生是一名中國居民, 並為SS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宋先生提供的資料, (i) SEE是一家在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採礦權的收購及開發; 及(ii) SSE是智利南部若干金礦相關的15個採礦特許權的唯一擁有人並負責經營有關特許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於本公告日期, 宋先生及SSE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大理石礦渣開採的礦業營運商，擁有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即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方式等多種合作形式與宋先生共同開展Pumillahue項目。

經與宋先生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獲宋先生告知，其需要額外資金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及進一步開展Pumillahue項目的勘探工作。為確保上述工作能盡快完成，董事決定與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向其提供所需資金。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屬於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董事認為，(i) 經考慮當前市場條款及類似性質交易的慣例，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智利」	指	智利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礦」	指	位於智利南部洛斯裡奧斯大區瓦爾迪維亞省馬爾基納公社的兩座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宋先生提供本金額為570,000美元（相當於4,428,9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宋先生就提供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貸款協議
「宋先生」	指	宋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millahue 項目」	指	本公司與宋先生就金礦開發擬進行之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E」	指	Sino-American Energy Sp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3月11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及祖蕊女士。